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泰兴市黄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等3家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”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6年02月28日发布《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期届满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。

这一行为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所指之行为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项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）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科

联系电话：87608038

附：拟吊销连续2年未按规定年报企业名单（3户）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印章）

2026年04月07日

附名单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泰兴市黄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	91321283703998639P
2	中海黄桥热电（泰兴）有限公司	913212837573145035
3	中海先锋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	91321283782731261F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泰市监管罚告〔2026〕DX00001号

泰兴市黄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”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6年02月28日发布《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期届满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。

这一行为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所指之行为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项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科

联系电话：87608038

联系地址：泰兴市文昌中路中段21号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泰市监管罚告〔2026〕DX00003号

中海黄桥热电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”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6年02月28日发布《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期届满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。

这一行为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所指之行为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项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科

联系电话：87608038

联系地址：泰兴市文昌中路中段21号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泰市监管罚告〔2026〕DX00002号

中海先锋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”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6年02月28日发布《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期届满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。

这一行为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所指之行为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项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科

联系电话：87608038

联系地址：泰兴市文昌中路中段21号

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 _____ 份， _____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_____。